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2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
獲委任及於2022年4月6日
獲任命為主席)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鄭德源先生
鄭曉東先生
曾思豪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

公司秘書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授權代表

吳展鴻先生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主席)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
梁家駒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
(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主席)
梁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Norman & Co., David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商業大廈22樓B室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035

獨立審閱報告

mcm

McM (HK) CPA Limited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至11頁的季度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列報此等季度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季度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一切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其他事宜

我們並無審閱季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2022年5月7日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033	130,070
銷售成本		(116,506)	(110,449)
毛利		18,527	19,621
利息收入		721	720
其他收入		4	1
其他收益		-	58
行政開支		(13,034)	(12,312)
融資成本		(1,190)	(1,28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	(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9)	(23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2)	(100)
除稅前溢利		4,767	6,345
所得稅開支	5	(721)	(753)
期內溢利		4,046	5,592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37)	(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09	5,54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87	5,438
非控股權益		(441)	154
		4,046	5,59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50	5,389
非控股權益		(441)	154
		4,009	5,54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0.75	0.91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6	0.75	0.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	-	4,487	4,450	(441)	4,0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9	-	79	-	79
購股權失效	-	-	-	-	-	(170)	170	-	-	-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64)	1,021	2,370	78,799	1,445	80,244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	-	5,438	5,389	154	5,5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32	-	232	-	232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70)	725	(14,187)	62,140	1,265	63,405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為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ii)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及(iii)電子商務，包括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5,787	38,200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9,103	27,211
物流服務收入	32,987	31,322
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收入	32	227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	27,124	33,110
	135,033	130,07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21	753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2021年：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21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期間內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487	5,438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97,34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97,347

7.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2021年：無)。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業深耕逾30年。早年，本集團成功為有需要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形成本集團的先行核心業務。逐步拓展促使本集團在物流需求方面提供第二項業務，並建立配套倉儲。憑藉堅實的支持及市場的推動，近三年來，本公司亦在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方面建立第三個業務單位，從事產品採購及分銷。

多年來，我們建立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素來以向客戶及具競爭力的集運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服務而聞名，使駿高成為業內的重要參與者之一。向航空公司、船公司營運商、合作的總銷售代理及貨運代理合作夥伴購買貨運艙位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解決彼等從香港出口貨品至世界各地的需求。我們在亞洲目的地尤其成功，例如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及湄公河沿岸的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家。額外收益亦來自於在短缺季節向市場上的合作貨運代理商購買的貨運艙位交易。

第二項物流業務由客戶從海外進口貨品及產品，並在香港及周邊城市銷售及分銷而引起。在貨運及貨物處理後，將**物流及倉儲服務**延伸至倉儲及定制流程（包括倉儲、重新包裝、分揀、標籤及貨盤運輸）是一個合乎發展邏輯的思維。下一個流程是本地交付，需細分成客戶設計的最佳包裝，以服務物流鏈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服務與貨運代理服務完美結合，相輔相成。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延伸發展至新服務領域 — **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為應對美國、歐洲國家、加拿大及澳洲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最新的移動應用程式上建立並運行履行服務基地，以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為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急需的醫藥及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成熟且競爭激烈的服務行業中的成功及競爭經驗，駿高已經樹立一個穩步發展的公司里程碑，並通過利用本集團及其董事及業務夥伴的優勢及能力，擴展服務並獲得新商機。我們對於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網絡及技術供應商合作持開放態度，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繼續為本集團開發新的成功業務。

未來計劃

新興技術及創新應用使物流業取得充滿挑戰的進步。本集團已在不同階段採取措施，以於當前及不久將來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有關主要產品包括：

8035天一神水 — 用於民用衛生及對抗COVID-19。本集團投資於專有轉化及包裝設施，以配合8035天一神水的營銷及銷售，該設施已自2022年春季起上市，並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冷鏈物流 — 為藥品、食品及美容護理產品的高端可靠並以溫度及環境控制的移動及儲存。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旺盛，本集團已開始採購所需技術。

金融科技物流 —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物流資金資源，為其提供新產品時代的靈活性及能力，並為大數據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應用及區塊鏈融合做好準備。

在做好上述準備的同時，本集團正在投入大量精力進一步開發及於**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分部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見該分部的穩健增長。為配合**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一直就此目的尋求投資於合適的物流樞紐。我們也在不斷完善解決方案的篩選，以滿足不同需要，同時提升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及市場關注將使我們可把握中國及海外跨境電子商務流量所帶來的機遇，此將是我們成為該地區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基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1百萬港元增加約3.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5.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乃由於來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現有及新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有客戶所下達的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6.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運成本上升約6.7百萬港元及倉庫直接成本上升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空運成本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1%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7%。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下降，而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成本並無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袁靖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布錦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0,000	0.25%

附註：

1.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2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可予行使	每股股份	佔已發行
				購股權的	的行使價	股份權益的
				股份數目	(港元)	概約百分比
吳展鴻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1,500,000	0.2066	0.5%
			203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1,500,000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750,000	0.2066	0.25%
			203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750,000		
			2030年6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度報告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6年10月7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9,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750,000	2,2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750,000	2,2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9,000,000			

附註：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而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底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吳展鴻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7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並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或可予接受。自2022年4月6日起，董事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布錦喜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繼續由吳先生擔任)的角色區分，此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變動

自2022年4月6日起，(i)吳展鴻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布錦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主席；(iii)曾思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本公司新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v)鄭曉東先生已由首席財務官職務調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v)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22年4月20日起，(i)袁靖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家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訴訟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各自接獲FC Bangladesh Limited (「**FCB**」，為呈請人)因指稱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結清若干對賬單項下未結清款項(「**指稱債務**」)而呈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分別為HCCW 119/2022及HCCW 118/2022。於2022年5月3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根據第HCA 506/2022號訴訟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針對FCB的傳票令狀，尋求聲明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兩間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反對呈請。董事會認為，有關法律程序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及5月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披露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審閱季度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布錦喜

香港，2022年5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鄭德源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曾思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布錦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登。